

(譯本)

(852) 2529 0121

(852) 2527 0790

G10/23/10C II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 樓 602 室
立法會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劉議員：

共用正面資料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函收悉。你在信中就銀行業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謹此致謝。現代表局長回覆如下。

在本年四月九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詳細說明了在銀行界別內，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的背景，以及正反論據。金管局雖然知悉，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決不是解決壞帳問題的靈丹妙藥，但這項建議是可讓銀行改善信貸評估能力及控制壞帳增長的其中一項措施，從而有助解決個人債務不斷增加及個人破產數字日益上升的問題。此外，為應付個人破產個案的上升趨勢，亦須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銀行的貸款政策和程序。就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貸款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這些改革和程序符合所須的審慎準則。

我相信，我們不應純粹基於美國某一財務機構的例子，便認為共用正面資料對解決壞帳問題並無效用，反而務須審慎，以免太急於下結論。學術研究及美國等國家的經驗均顯示，同時共用正面及負面的個人信貸資料，有助加強銀行管理風險的能力、減少壞帳撥備，以及增加優質貸款人以較低息率獲得貸款的機會。

香港的多重欠債問題似乎遠較美國嚴重，這點值得注意。一份顧問報告顯示，香港每名破產人士平均總欠債額達到月薪的 42 倍，而

美國則為月薪的 21 倍。為確保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健，解決過度借貸問題，至為重要。

我們完全明白共用正面資料的建議，令人關注到私隱問題。我們顯然必須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及資料保密兩種需要之間求取平衡。為此，私隱專員已表示打算就共用正面資料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香港已訂有完善的法例保障私隱。海外的經驗顯示，共用正面資料與保障個人資料兩者並非不能共存。資料保密一直是銀行業和私隱專員在討論有關建議時所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有關討論將會繼續進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潔怡 代行)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李永誠先生及黃學元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經辦人：鄧爾邦先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一並夾附來函副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D:\Draft\Lt-Elau-C.doc